

商代的雙宗法與交表婚

趙林

(作者為本校中文系專任教授)

摘要

本文乃根據甲骨文中相關之資料，來研究商代的雙向傳宗法及同姓交表婚制。

在第一節序言中，作者將問題提出。

在第二節中作者提出商人母系傳宗法的主要證據，即妣庚宗與妣辛宗，並兼論父系傳宗法。

在第三節中，作者討論商人的立子及命名儀式，以證明雙向傳宗法如何在商人家族結構中運作。

第四節，作者討論商代的「生」、周代的「甥」這兩個親屬稱謂間先後演化的過程，及從這兩個稱謂所

涵蓋的親屬成員，分析兩代的交表婚制。

第五節，第六節提出商代氏族內交表婚的證據，以及解析兩代如何從氏族內交表婚變為異姓交表婚。

第七節討論兩代之交表婚在親屬分級上的投影，即商代的乙丁庚辛法及周代的昭穆制。

第八節則為總結，將各節結論順序整理出來。

(一) 序言

商代甲骨文中所記的大小宗、大小示這兩種制度，充分的顯示商代的傳宗法 (rule of descent) 是父系的，但是甲骨文中也有若干條線索，顯示母系傳宗的跡象。換言之，商人傳宗接代，在形成親屬組織的過程中，計算宗親的方式，不僅是從父

，可能同時也是從母的，乃一種雙向的傳宗（double descent）法。

大小宗的宗字在甲骨文中是廟的象形字。筆者在「商代的宗廟與宗族制度」一文之中指出：（一）、商人在「大宗」內所藏的神主包括自報甲以降的歷代先公，以及自成湯以降的歷代先王；在「小宗」內所藏的神主只包括自成湯以降的歷代先王。（二）、根據左傳襄公十二年所記：「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可見周代的宗廟組織有三個層次，即：宗廟、祖廟、禰廟，而周代的親屬組織也有三個相對的層次，即：同姓、同宗、同族。（三）、商代的「大宗」與周代的「宗廟」相當，商代的「大宗」也就象徵着「子」姓這個親屬組織；商代的「小宗」相當「祖廟」，「小宗」也就象徵着出自成湯的這個商王的宗親組織。（註一）

示字在甲骨文中是神主的象形字。大示乃指有親子即位的商先王，小示乃指無親子即位的商先王。在晚商時代，商王訂立了一世一名大示的制度，在禮法上提升了王室直系親屬的地位，同時也排斥了旁系親屬繼承王位的資格。筆者在「商代的傳宗法與傳位法」這篇文章中，對大小示制度已經作過細節的討論。（註二）

大小宗，大小示制度之下的父系傳宗法，其功能顯然是在親親、收族，以及規範商王傳位的法則。那麼商代的母系傳宗法其功能又何在呢？而商代母系傳宗法又有那些具體的內容呢？探討這些問題，及其相關的問題的解答，也就是本文寫作的主旨。

（二）妣庚宗與妣辛宗

商代除了有「大宗」、「小宗」這兩座集體的廟之外，商王又為個别的先王設宗（廟），例如：大乙宗（存一·一七八七），祖乙宗（拾一·一〇〇），祖丁宗（續一·二二·二），祖辛宗（甲二七七一），及康祖丁宗（南輔六一），這些個别的宗（廟），乃是個别的祖廟，象徵着出自大乙的同宗宗親組織，或出自祖乙的同宗宗親組織，或出自祖丁，祖辛，康祖丁等的同宗宗親組織。這些個别的商先王的宗（廟）就象徵着商王宗族組織之內，各分枝的存在。這也就是為什麼最初作為廟字解的「宗」字，到後來有宗族、宗枝的宗這一誼。

總之，祖先的宗（廟）是傳宗法中的基本單位，或基本工具。甲骨文顯示，商王不僅為先王設宗，同時也為先妣設宗，卜辭曰：

庚申卜，旅貞：往妣庚宗歲澂？在十二月。（文四四七）

（在庚申占卜，貞人旅貞問：前往妣庚之宗舉行歲澂之祭？在十二月。）

按旅是祖庚，祖甲時代的貞人。商先公先王中以妣庚為配者有示壬、羌甲、祖丁、小乙等四人（參見表一），上引卜辭中之妣庚並未指明為誰之配，所以不能確定。卜辭又曰：

王其又妣庚新宗，王？（南明六六八）

（國王將於妣庚的新宗舉行侑祭，國王是否……？）

這條卜辭中的王字顯然是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時的書體，而要晚於祖庚時代，因此「妣庚新宗」可能是對妣庚舊宗而言。換言之，妣庚之宗因為老舊，或破損了，需要再建，所以有新舊之辨。甲骨文中又有母辛之宗：

甲申卜，即貞：其又于兄壬，于母辛宗？（後上七·一一）

（在甲申占卜，貞人即貞問：將于母辛之宗侑祭兄壬？）

按即也是祖庚，祖甲時代的貞人，所以母辛就是祖庚，祖甲的母親，武丁之配。從晚商卜辭來看，武丁之配進入五種祭祀祀譜的有妣戊、妣癸及妣辛；（註三）而妣辛也就是武丁卜辭中的「婦好」，所以上引卜辭中的母辛，就是武丁之配妣辛，婦好。（註四）卜辭又曰：

貞：勿于妣辛宗酒？八月。（文三七一）

（貞問：是否在妣辛之宗舉行酒祭？在八月。）

這條卜辭大約是廩辛，康丁時代的，句中的妣辛當為婦好。妣辛宗（或母辛宗）與妣庚宗是甲骨文中僅見的兩座先妣的廟；卜辭中未見有其他名號的先妣的廟，這可能不是一個偶然的現象。「庚」與「辛」這兩個天干作為先妣的廟號，可能與「乙」及「丁」作為先王的廟號，同樣有更深一層的涵義。筆者將在第七節中加以分析。

雖然卜辭中只看見兩座先妣的廟，但是祖先的宗（廟）既然為傳宗法中的基本單位，先妣的宗（廟）自然也不應該例外。商代的王位，在父系傳宗法下所形成的宗親組織內一任接一任，一代接一代的傳下來，由於牽涉到繼承的問題，所以這個親屬組織內的尊卑親疏必須十分明確，先王的廟自當個別建立，以分辨直旁、長幼及枝葉等關係。商代的王位，並不在母系傳宗法下所形成的宗親組織內承繼，由於母系不統轄繼承，所以商王母系的關係不需要像父系的關係那樣追本溯源，細節分明。這是為什麼商代先妣的廟只有兩座的原因之一，其次的一個原因便是上面已提到的庚宗與辛宗，可能與先王的乙丁廟號相同，是具有代表性的，（詳第七節）。

(三) 婦 某 子

在商代，從母方計算宗親關係是有其必要的。卜辭曰：

戊辰卜，爭貞：勿隹，婦敝子，子？（後下三四·一）

（在戊辰占卜，貞人爭貞問：是否行隹禮，立婦敝之子為子？）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婦致子？（前四·二六·七）

（在己亥占卜，國王貞問：我是否將立婦致之子為子？）

第一條卜辭中，貞人爭是武丁時代的貞人，第二條卜辭因斷代標準不同，可定為武丁或文武丁時代之卜辭。這兩條卜辭顯示王婦所生下來的小孩，並不自然就是商王之子，而需要經過立子之禮，方才能够成為商王法定之子，成為商王父系宗族成員之一。商王還會親自為這些孩子命名，例如：

壬辰，子卜貞：婦邲子曰戠？婦收子曰廩？（合二八七）

（在壬辰貞人子占卜貞問：婦邲之子名為戠？收婦之子名為廩？）

辛亥，子卜貞：婦妥子曰禽，若？（粹一二四〇）

（在辛亥貞人子占卜貞問：婦妥之子名為禽，可以嗎？）

貞人子爲武丁前後或文武丁時代的貞人。在武丁卜辭中有「子戠」（乙四八一七）這一個人，他很可能就是婦卣之子。商王法定之子皆以「子某」方式稱呼之，「子」表示身份，子下一字爲私名。張秉權先生從甲骨文中檢定了屬於武丁時代的「子某」共有八十一位（其中有武丁之子，當然也可能有前代或前世商王之子），又，根據商王占卜「子目」分娩，嘉與不嘉的卜辭，以及詩經桃夭：「之子于歸」和其他古書中的用例，張先生指出卜辭中稱子者「不僅限於男性」，也應該包括女性。（註五）總之，不論孩子的性別，要成爲商王法定的下一代，要商王計算他（她）們與商王間的父子關係，就需要經過立子的手續。

至於那些未經立子或命名的孩子，在卜辭之中，僅以「婦某子」這種親子聯名的方式稱呼之，例如：婦敕子、婦好子、婦鼠子、婦妘子等。卜辭曰：

御婦鼠子于妘己，允有龍？（戠七·一六）

（爲婦鼠之子向妘己舉行禦祭，可以得到寵愛嗎？）

婦妘子疾不疋？（乙八八九六）

（婦妘之子的疾病不會持續嗎？）

貞：妘己夢婦好子？（通六·一二）

（貞問：妘己是否作崇婦好之子？）

貞：婦敕子其死？（佚七五二）

（貞問：婦敕之子不將死去嗎？）

這些孩子雖然受到商王的關心，但是他（她）們還不是商王法定之子，若未經過立子，他（她）們就未曾被納入商王父系傳宗法下所成形的宗族團體，因此他（她）們身份唯一的辨識的依據便是他（她）們的生母，商王以「婦某子」這種方式稱呼他（她）們是自然的結果。總之，他（她）們與商王之間父子的關係，是不被商王計算的，商王只計算他（她）們與他（她）們生母間的母子關係。

在商代以後，從母方推計親族關係的現象，也有不少的專家學者做過研究，楊希枚指出，春秋時代的魯昭公依父系社會的

眼光來看，應當是姬姓的，但他所以爲歸姓，是因爲魯昭公的母親齊歸爲歸姓之女，楊希枚說：

或謂左傳謂魯昭公爲「歸姓」者，只是表明一種母子的生育關係，而不必表示着親屬的世系關係。但是作者却認爲母系社會決定族屬世系的重要因素，正是母子生育關係，這與父系社會以父子的生育關係來決定世系，也正是相同的一種制度。（註六）

楊希枚又引證史記五宗世家所云：「孝景皇帝子凡十三人爲王，而母五人，同母者爲宗親。」說明從周代一直到漢初，在社會上還存有古代母系社會的遺跡。（註七）按左傳昭公十一年所記魯昭公爲「歸姓」，這歸姓的姓究竟作姓名的「姓」或「生」字解，確難肯定，但是「歸姓」這一詞與「某生」或「某甥」這一型私名在語意上很接近，即標明母子生育關係，與從母方推計親族之方式是有密切的關係的，（詳下節）。

在商代，國王行一夫多妻制；武丁的夫人多達五十餘位。（註八）這些王婦出身自來不一，高低貴賤不一，她們與商王間婚姻關係的動機亦不一，子或因母而貴，或因母而賤，（註九）生母的地位或許是促成商王不計算一部分父子關係的因素，但却不是絕對的因素。廩辛、康丁時代的卜辭曰：

惠多生鄉？惠多子？（甲三八〇）

（是否饗宴多生？是否饗宴多子？）

「多子」與「多生」在這裏對稱。多子卽商王的衆子，但「多生」究竟爲何？筆者以爲在他（她）們之中，應當包括了這些「婦某子」。「生」的字意也是子，但却是商王從其本人的母系傳宗觀點，對「婦某子」的稱呼。試在以下數節中申論之。

（四）求生與受生

「生」字在商代有「子」這一誼，甲骨文中「求生」、「受生」之類的卜辭，就是「求子」、「受子」卜辭。首先深入討論「求生」或「求子」卜辭的學者是胡厚宣；島邦男也從甲骨文中搜集了十七條「求生」卜辭。（註一〇）例如：

辛己貞：其求生于妣庚，妣丙牡牡白豕？（拾一·一〇）

(在辛己貞問：是否將以一公牛、一公羊及一白豕為祭品，向妣庚及妣丙求子?)

癸未貞：其求生于高妣丙? 貞其求生于高(妣)庚?(前一·三三·三)

(在癸未貞問：是否將向高妣丙求子?……貞問：是否將向高妣庚求子?)

胡厚宜將這幾條卜辭定為廩辛、康丁時代的卜辭。(註二)按，商先公先王中以妣丙為配的只有成湯一人(參見表一)，

世代	名稱	有子 為王	大身 份	廟號 乙或丁	其他 廟號	有配 為	匹配 之廟號	附註
先公近祖	報甲乙丙丁壬癸 報報報報示	×	×	乙 丁	甲 丙 壬 癸	×	庚甲	先妣之祭從示壬開始，四報之妣不見卜辭
1	大乙(湯)	×	×	乙		×	丙	
2	大丁丙中壬	×	×	丁	× 丙 壬	×	戊甲	卜丙配妣甲非爽 中壬名不見卜辭
3	大甲	×	×		甲	×	辛	
4	沃丁大庚	×	×	丁	庚	×	壬	沃丁名不見卜辭
5	小甲雍己大戊	×	×		甲 己 戊	×	壬	
6	中丁卜壬	×	×	丁	壬	×	癸, 己	
7	棧甲祖乙	×	×	乙	甲	×	己(庚)	妣庚不能充份確定
8	祖辛 羌甲	×	×		辛 甲	×	甲, 壬 庚 庚	同上, 又妣壬只見於第二期卜辭 羌甲在帝乙辛時代喪失大示資格
9	祖丁南庚	×	×	丁	庚 甲 庚 辛	×	己, 庚 甲	妣甲非爽
10	虎甲庚辛小乙	×	×	乙	庚 甲 庚 辛	×	庚(己)	小乙可能有配名妣己亦為爽
11	武丁	×	×	丁		×	辛, 癸, 戊	
12	祖庚祖甲	×	×		庚 甲 辛	×	戊	
13	廩辛康丁	×	×	丁	辛	×	辛	
14	武乙	×	×	乙		×	戊	
15	文武丁	×	×	丁		(×)	(癸)	
16	帝乙			乙				
17	帝辛				辛			

表一 商王之世代，廟號及匹配

所以妣丙當爲成湯之妣，高妣丙也就是妣丙，加一高字，不外乎表示她的世代距離甚遠。商人祭先妣，自示壬之配妣庚祭起（第二位妣庚爲羌甲之配，已隔了九代），高妣庚非她莫屬，而妣庚與妣丙並列，妣庚亦當爲高妣庚。她們兩人與祖丁之配妣己爲後代商王「求生」的對象。

商承祚、郭沫若等將甲骨文中的求字讀爲彙字，胡厚宣從之，胡厚宣曰：

彙生者，猶周代以來所謂高禘之祭，詩大雅生民「克禋克祀，以弗無子。」毛傳「去無子，求有子，古者必立郊禘焉。」

鄭箋「弗之言祓也。」（註二）

按，胡厚宣以爲求生之祭卽高禘之祭。卜辭又曰：

丁酉卜，賓貞：婦好有受生？王固曰：吉，其有受生。

（在丁酉占卜，貞人賓貞問：婦好是否有受子？國王稽兆而曰：吉，將會受有子。）

這條卜辭乃貞問婦好是否會懷胎有子，陳夢家指出：受生之問與求生之問是相關的，猶如商人求年（求年成收穫）之問與受年之問，求生是求子，受生是有子。（註三）

「生」訓爲子是有相當根據的：在周代的金文中姓字皆作生，姓字乃生的孳乳字，並且還保存了「生」訓爲子這一古誼。

（註四）廣雅釋親，小爾雅廣言皆曰：「姓，子也。」釋文亦曰：「女生曰姓，姓謂子也。」左傳中也有具體的用例，左傳昭公四年記：

初穆子去叔孫氏及庚宗，遇婦人，使私爲食而宿焉，問其行，告之故，哭而送之，適齊娶於國氏，……魯人召之，不告而歸，既立，所宿庚宗之婦人，獻以雉，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能奉雉而從我矣。

左傳這段文字十分有意義，首先叔孫穆子問其「姓」，而庚宗婦人答曰余子；姓子對稱，姓與子所指稱的同樣是庚宗婦人所生的那個孩子，其次，庚宗婦人與叔孫穆子之間並無正式的婚姻關係，叔孫穆子用「姓」這個字來指稱他與庚宗婦人所生的小孩，而後者則以「子」來稱兩人之子，可見姓與子雖然同義，但用法不同，這種不同與商代生與子的不同是很接近。按庚宗婦人既非叔孫穆子之妻，其子自然不是叔孫穆子的宗族成員，所以叔孫穆子用「姓」而不用「子」這個字，如果商王果真用生

來稱呼那些未經立子的「婦某子」，那麼叔孫穆子之用「姓」與商人之用「生」，在性質上大致是相同的。事實上，姓字從生字孳乳而來，又保存了生字的古誼，叔孫穆子之用姓字並無新意，而祇不過是援引慣例罷了。

(五) 名下一字之生、姓、甥

卜辭曰：

己卯卜，設貞：壬父乙，婦好生保？（遺五二四）（在己卯占卜，貞人設貞問：壬祭父乙，婦好之子得到保佑）

設是武丁時代的貞人，父乙是武丁之父小乙，武丁在這裏稱婦好之子為「婦好生」。生字在這裏與「求生」、「受生」的生字的意義一樣，並不作「生育」或「生產」解，生育或生產在卜辭中習用冥（媿）字，生男曰「媿嘉」，生女為不嘉。（註一五）

左傳昭公十一年曰：

葬齊歸，公不惑，晉士之送葬者，歸以語史趙，史趙曰：必為魯郊，侍者曰：何故？曰：歸姓也，不思親，祖不歸也。

關於這段文字，楊希枚論之曰：「案，齊歸係昭公之母。所謂「歸姓也」，意即齊歸之子。史趙的意思是說：『昭公不是齊歸的兒子嗎？母死而無孝思，則必不為祖所歸佑了。』姓字於此，正同上例，也顯然訓『子』。」（註一六）

「婦好生」、「歸姓」這兩個稱謂是同型的，生字或姓字前皆為此子生母的名號指謂，它們又與晉太子「申生」，以及金文中「以其生之所由」所命的「某生」型的稱謂同型。傅斯年指出，金文之中生字含義或用法之一乃「人名之下一字」，如宜生、歸生、遣生、朋生、棘生、周生、番生、番菊生、魯生、武生、伊生。傅斯年曰：

左傳中人名類此者，有鄭莊公寤生，齊悼公陽生，晉太子申生，魯公子彭生，亦盡屬下一字，當與上文所舉者為一式。

此類命名之誼今多不可確知，然寤生由于「莊公寤生，驚姜氏。」申生之母齊姜，申則姜姓之巨族，彭生或即朋生，指學生而言。然則所謂某生者，以其生之所由或其初生之一種情態命名之名也。（註一七）

誠如傅斯年所指出的，「某生」這種命名，除了以其生之所由，又有以「其初生之一種情態」方式行之，生字在金文「某生」型的名字中，已經有生育、生產之意，但這重意義與「婦好生」、「歸姓」、「申生」為同型的稱謂這一現象並不是相互矛盾的。

的。

甥字作爲名下一字，形成「某甥」一類的稱謂，與「婦好生」、「歸姓」、「申生」也是同一型的，李宗侗曰：

春秋時，宋有公子穀甥，魯有富父終甥（皆左傳文十一年），甥卽生，穀及終想係穀甥及富父母姓。莊公六年，鄧有騶甥、聃甥、養甥、杜預以爲「皆鄧甥之仕於舅氏者」，非是，觀同篇鄧祈侯稱楚文王爲吾甥，則他們乃騶的甥、聃的甥、養的甥，他們乃鄧人，而騶、聃、養乃他們的母姓，並且荀偃稱其子荀吳爲鄭甥（左傳襄九年，鄭甥疑是荀吳的小字），杜預謂爲鄭女所生，尤爲明顯。（註一八）

其實，「某甥」這種稱謂與「歸姓」相同，乃慣例之援引，甥的本字就是生，與姓的本字完全相同。芮逸夫曰：

甥字由字源學的觀點來說，當是晚出的，它原作「生」，男旁是後來加上去的。漢劉熙釋名釋甥字制作之義云：「舅謂姊妹之子爲甥，甥，亦生也。出配他男而生，故其制字，男旁作生也。」（註一九）

芮逸夫又引用三國志吳志陸遜傳所云：「遜外生顏譚，顧承，姚信。」以及世說排調所云：「桓豹奴是王丹陽外生。」來證明後世稱甥，也有作「生」的。（註二〇）

雖然甥字的本字作生，但甥字似乎與姓字不同；文獻中看不出甥字保存了生作爲「子」之古誼。在商代以後的文獻（如詩經、左傳等）中，甥字的「本義」是姊妹之子。芮逸夫曰：

「生」與「出」是同義，所以「甥」又可稱「出」。我們看爾雅釋親除在婚姻章云：「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外，在妻黨章又云：「姊妹之子爲出」，可見「甥」或「生」和「出」，都是用以稱卑一輩的親屬姊妹之子。原來和稱母之兄弟的舅是對稱的。這是甥之稱謂的本義，古今是相同的。（註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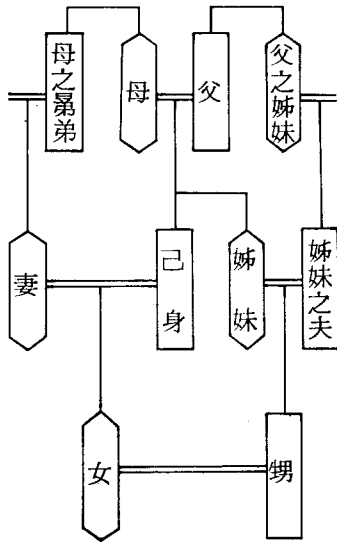
芮逸夫考定文獻中，甥的本義爲姊妹之子，是正確的。甥在文獻中又作生，此乃因爲生是甥的本字。分析到這裏之後，接下來的問題便是：爲什麼「生」可以作爲甥用，而同時又有「子」這一誼？

(六) 同姓與異姓雙邊交表婚制

婚姻制度會影響親屬稱謂的構成：生字分化出甥字，正反映商周兩代交表婚制（及姊妹交換婚制）演化的前後兩個階段。爾雅釋親妻黨章曰：「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兄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近代研究中國古代親屬制度的學者，大致上皆認爲此四人概以甥稱之，乃受到了雙邊交表婚（及姊妹交換婚）的影響。（註三二）

交表（cross-cousin）乃表親的一種，包括父親姊妹（姑）之子女，或母親兄弟（舅）之子女。（另一種表親爲平表（parallel-cousin），包括父親兄弟之子女，或母親姊妹之子女。）同時能够和姑之子女及舅之子女爲婚者便是雙邊交表婚；只能和姑之子女，或舅之子女爲婚者則是單邊交表婚。（註三三）

甥字在先秦時代另外還有一誼，即——女之夫，馮漢驥及芮逸夫等學者亦認爲這是交表聯婚制的表現。芮逸夫並將這種關係圖解說明：



圖一

（引自芮逸夫，「釋甥之稱謂」，圖三，參見註十九）

芮逸夫說：「己身之女和姊妹之子結婚，則姊妹之子 and 女之夫同爲一人，姊妹之子爲甥，所以女之夫也可稱甥。可見女之夫的稱甥，也是交表婚姻制的表現。」（註三四）

從史書上有關周代舅甥之國的記載來看，交表婚的實施由來已久，例如姬姓的周天子稱姜姓的齊國爲甥舅之國，而子姓的

宋國與姬姓的鄭國又互為舅甥，其實姬、姜兩姓早在周代開國之前，太王之時，便已聯婚，在西周金文中，姬、姜兩姓間聯婚的資料，更是不勝枚舉。

「生」何以有子及甥（在商以後的古代文獻中，以姊妹之子為本義，又兼有以下各義：女之夫、姑之子、舅之子、妻之舅弟、姊妹之夫）二誼？或「生」何以孳乳出甥字？這兩個問題，是可以商人行「母系同姓雙邊交表婚制」來答覆的。試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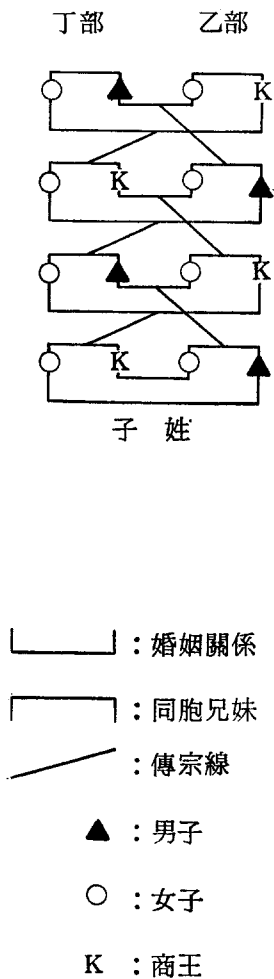


圖 二

假設子姓的姓族組織之內分成乙及丁兩部，乙丁兩部實行雙邊交表婚（及姊妹交換婚），即：己身（男性）所娶之女是母親兄弟（舅）之女，也是父親姊妹（姑）之女。在母系的親屬推計關係之下，己妻與其母同宗，而其母又與己父同宗，故己妻為己父之類型性（classificatory）子，己妻與己皆為子姓平輩姓族的一分子，互為類型性兄妹，所以己之子，就為己之類型性姊妹之子，其次，己之姊妹與己同宗，姊妹之子與己亦同宗，故姊妹之子為己之類型性子。換言之，在商代因行「母系同姓雙邊交表婚」（及姊妹交換婚），己之子與姊妹之子其實是同一人，又舅甥同姓又同宗，舅甥關係便為類型性之父子關係。

到了周代，同姓不婚，己之姊妹須嫁到他姓去，而父系的宗法社會在周代已經形成，於是姊妹之子屬於他姓。舅甥不同姓，更不同宗，舅甥的關係既無從成為類型性的父子關係，姊妹之子也不能成為己之類型性子。換言之，生字不能同時兼有己之子，及姊妹之子二誼，所以就在生旁加了一個男字，表示只有父（男）系的關係，甥這個新字因此是一個會意字，其本義為姊妹之子，在生旁加一個女字而形成的姓字，仍然保留了生字的本義，表示一種母系的關係，以有別於生作為生育這一誼。

甥字有姑之子、舅之子、妻之舅弟，姊妹之夫等誼，乃在周代父系宗法社會的雙邊交表婚制的施行之下，新近得到的。

由於生字是在商代指母系的類型性之子（包括已之子與姊妹之子），所以需要經過立子的這一道禮節，使這個小孩正式納入商王父系的宗族組織之內，這樣也間接地排斥掉（已之）姊妹之子進入商王父系的宗族組織。「生」一旦經立子而成爲「子」，他在商王父系的宗族組織內，就具有了法定的地位與權力。事實上，子也是一種類型性的稱謂，不僅包括了已之子，也包括兄弟之子，叔姪之爲類型性父子乃父系的，舅甥之爲類型性父子則是母系的。

商代同姓通婚並不是虛構的事實，甲骨文中確有例證可查，武丁與婦好的夫妻關係，便是其中的一個。卜辭稱王婦通常以「婦某」一型的名稱爲之，婦乃身份地位字，而婦下一字往往用來標明此一婦人的出身或來歷，因此，婦下一字往往是地名；例如：婦周、婦楚、婦杞、婦井、婦見、婦羊等。周、楚、杞諸地見於史書，井、見、羊則爲卜辭中所見的商代的方國，（註二五）（而商王與這些國家通婚，可說是一種外婚行爲）有的時候，這婦下的一字又添加一個女旁，以表示此字爲婦人所繫，例如：婦井又作婦姘、婦良又作婦娘、婦果又作婦嫫、婦羊又作婦姘、婦多又作婦姪，（註二六）循此例推之，婦好便是婦子，而「子」相傳是商王的姓，武丁娶婦好是娶同姓的女子。婦好是武丁諸婦中最顯赫的一位，近年來婦好墓的發現，其隨葬品數量之多，品質之精，更爲卜辭中所記婦好爲武丁託負重任之旁證。婦好的廟號爲辛，祖甲時代的母辛宗，便是她的廟。從婦好的特殊地位當可推知，商王室的同姓通婚具有不尋常的意義。

在武丁卜辭之中，另有卜問是否「良父」的鬼魂在作祟之辭，張秉權先生認爲：「從武丁時代的『良父』與『婦良』、『婦娘』，這幾個名稱看來，那時應還有血族內婚的現象存在。」（註二七）良在卜辭中是一個地名，祖甲卜辭曰：

丙子卜，（行）貞：王其步于良，亡（災）……？

丁巳卜，行貞：王其畋，亡災，在良？（前二·二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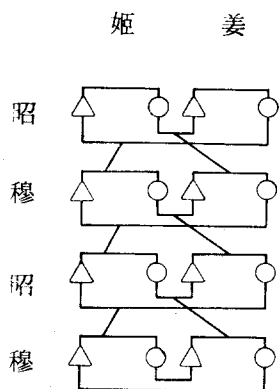
商王卜在良地舉行畋獵，良可能是商王領土的一部分。武丁在此地娶女，故曰婦良，而又以父稱呼婦良之父，故曰「良父」，父這個稱謂明顯地混淆了血親與姻親關係，而卜辭中又無如後代的「岳」或「舅」之類的字來分辨血姻關係之父。良父、婦良的確可以作爲商人內婚的另一個例證，同時也可以做爲在商代舅甥是類型性父子的有力旁證。

(七) 昭穆與乙丁庚辛

觀察商王室母系同姓雙邊交表婚制施行的過程（見圖二），當可發現，己身若為丁部，己子則為乙部，而已父又為乙部，換言之，有隔代同部現象的出現，這與商王廟號乙丁隔代交替出現，以及周代的昭穆制十分相若。社會學家、人類學家，皆指出隔代同部的現象或與婚姻之級分制度有關係。李宗侗曰：

太王之子為昭，王季之子為穆，文王之子為昭，武王之子為穆，亦即太王為穆，王季為昭，文王為穆，武王為昭。最初至少姬部中人皆分屬昭穆兩級，所謂父為昭，子為穆。因通婚關係，對方姜部似亦有相同的昭穆兩級。……因為外婚制，所以左部各團與右部各團通婚，因為分級，所以左部之昭只能與右部之昭通婚，左部之穆亦只能與右部之穆通婚……至於上下各級的相互關係，……根據昭穆制度，昭生穆，其子女應屬穆級。（註二八）

試將周代的昭穆制及雙邊交表婚制，圖示如下：



- ┌───┐ : 婚姻關係
- └───┘ : 同胞兄妹
- ┌───┐ : 傳宗線
- △ : 男子
- : 女子

圖 三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姑之子，舅之子，妻之舅弟，姊妹之夫均為同一人，而姊妹之子亦與女之夫同為一人，又昭穆互為隔代，左（姬）部與右（姜）部因父系關係傳宗接代，己之子與姊妹之子不同姓，父為左（姬）部，子恆為左（姬）部，父昭子穆，昭穆祇表示世代。但是在商代，因為母系傳宗法，父為左（乙）部，子就為右（丁）部（見圖二），父子不同部，父乙子丁，乙丁不僅表示世代，而且表示部屬。其次，從五種祭祀的祀譜中可以看出——

商王先妣之中無一人以乙及丁爲廟號，乙丁祇做大示先王（及先公）之廟號，其餘的八個天干則可爲先王（及先公）和先妣所共用。可見乙丁兩個廟號有分辨世代及性別的功能。

商先王（先公）廟號，根據其在系譜上同世代的關係，約可分爲三組：第一組包括乙甲己戊，而以乙爲代表，因爲系譜上（見表一），沒有乙而應該爲乙的世代皆爲甲，己戊又與乙甲出現在同一世代，所以乙甲己戊可爲一組；第二組包括丁丙壬癸，而以丁爲代表，其組合原因與第一組同，但第一組與第二組是不同世代的廟號；第三組廟號包括庚辛，庚辛可與第一或第二組廟號同代出現。這種分組，標準明確，當可成立，這是由張光直首先提出來的。（註一九）

第三組庚辛這兩個廟號，也正是卜辭中僅見的先妣的廟的稱號，也許這並不是一種偶然的巧合，庚與辛之先妣皆可配乙與丁之先王而未見庚之先王或先妣配辛之王或先妣。庚辛雖爲一組，却同中有異，正如同乙丁爲大示先王所專有，却互爲隔代，亦是同中有異。庚辛似乎具有某種代表性。

陳其南將商先王先妣之廟號分爲四組：A組有甲乙，B組有丙己辛，C組有丁壬，D組有戊庚癸。對這四組間的婚配關係，陳其南認爲：

前期爲A組配B組，C組配D組；中期A和C的多妣配，總是同時具有B、D兩組，而祖辛（B₃）之配也可能同時具有A、C兩組，一妣配則爲A組配D組；後期的王妣配剛好與前期相反，而爲A配D，C配B，最後一組文丁（C₁）配癸（C₂）則又回到前期的型態。整個過程中，從天乙（筆者按：即湯或大乙）至文丁六百年的王妣配看來，A和C是一組，B和D是一組，互爲外婚，而A和C則互爲鄰近的世代，幾無例外。（註二〇）

換言之，乙丁是一組，庚辛又是另一組，互爲外婚，而乙丁互爲鄰近的世代。陳其南接着說：

對於想要建立某一民族的婚姻型態之人類學家而言，此種比率已經非常滿意，顯然商王妣之廟號，不但不是隨機的，偶然的安排，而且是用以間隔世代，並能顯出婚姻關係的範疇概念。（註二一）

的確，昭穆只能顯示世代間隔的現象，而乙丁庚辛却能進一步的顯示婚姻關係的範疇概念。陳其南未能見到商代母系傳宗法的相關資料，故以爲「AC和BD便是兩個外婚的父系半族（moieties）」（註三二），筆者在此指出子姓之內當分爲兩個互

婚的母系外婚宗族，可借用商王的廟號，名之爲乙與丁，而這兩個母系的宗族組織又歸屬於一個完整的父系的氏族組織。若非這種雙宗法下的母系雙邊交表婚制，對商周兩代生甥之間及其相關的制度就難解釋通順了。

十九世紀的人類學家開始用 *moieties* 這個字，來稱呼一個部落 (tribe) 中的兩個互婚的外婚羣，而且認爲在一個 *moiety* 之中可以包括較小的親屬組織，如 *lineage* 以及 *clan*。(註三三) 在這樣的一個結構定義之下，商代的這兩個母系外婚親屬組織便不能用 *moieties* 一詞來稱呼之，因爲它們是隸屬在一個姓 (即「子」) 之下的，而「姓」，根據筆者的考證，在商周時代便是 *clan*。(註三四) 其實，*moieties* 這個字，從十三世紀起，在英語中的字義就是一個整體的兩半，(註三五) 在這個定義之下，用這個字來稱呼商代子姓中兩個互婚的母系外婚羣，也未嘗不可。

(八) 論 結

商人行雙宗法，不僅爲先王立宗 (廟)，亦爲先妣立宗 (廟)。然而，商代的王位却只在父系傳宗法下所形成的親屬組織——子姓——之內世代相傳。商人同姓通婚，子姓這個父系的親屬組織，又自分爲兩個互婚的母系外婚羣，姑名之爲乙部及丁部。

商王若爲乙部，其妻則來自丁部。商王夫人所生之子女，需經過一項「立子」儀式，方才被視爲商王父系組織內的一分子，得到「子」這種身分，擁有承繼王位的資格，否則只被視爲商王母系親屬組織之一員，其身分爲「生」，或以「婦某子」稱呼之。

「生」字之本義，在商代，亦爲一己之子；到了周代，却有「姓」，「甥」二誼。姓字保持了生字的本義，而甥字在周代其基本意義却爲姊妹之子。這是因爲周人同姓不婚，姊妹需要嫁到他姓去，姊妹之子，不能同時爲己之子，但是在商代，一己可與同姓之姊妹 (類型性的) 通婚，己之子即姊妹之子，所以周人造了「甥」及「姓」二字將姊妹之子及己之子二誼分開，這在商代是沒有必要的。姓字從女從生，甥字從男從生，正好反映了商周兩代交表婚制，從同姓母系轉變爲異姓父系之史實。

商王廟號乙丁隔代交替出現這一現象，也是因商人同姓交表婚而產生的，它與周代的「昭穆」十分相像。但是昭穆只表示

世代，乙丁不僅表示世代，而且表示部屬。從商人週祭祭譜來看，乙丁這兩個天干諡號爲大示先王（有嫡子即位者）所專有，而先妣僅有庚辛二廟；乙丁與庚辛進一步的還能夠顯示婚姻關係的範疇概念。

卜辭記載商王武丁曾經娶過一個同姓女子「婦好」，而「婦良」可能是另一位同姓夫人。武丁諸婦之中不乏來自異姓之國者，但是從武丁卜辭中可以看出「婦好」具有超過其他諸婦的特殊權位。總之，以交表方式施行的，商人的內婚制度，或許便是商王首要的婚姻形式。

（本文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陳其南博士賜閱教正，特此誌謝。）

註釋

頁。

註一：見趙林，「商代的宗廟與宗族制度」，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一期，民國七二年，第一至一八頁。

註一〇：見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增訂版），日本，汲古書院，一九七七年，第一六三頁。

註二：見趙林，「商代的傳宗法與傳位法」，收入漢學論文集，第二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民國七二年，第二一至三八頁。

註一一：見胡厚宣，「殷代家族婚姻宗法生育制度考」，收入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齊魯大學，民國三二年，第一九頁。

註三：參見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民國五七年，第三七頁。

註一二：同上註。

註四：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五號墓的發掘」，考古學報，一九七七，第二期，第九三頁。

註一三：見陳夢家，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第四九四頁。

註五：見張秉權，「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本第一分，民國六八年，第一九三頁。

註一四：同註六，第四一〇至四二四頁。

註六：引自楊希枚，「姓字古義析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三本，民國四一年，第四二八頁。

註一五：參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民國五四年，卷七，第二二三七至二二四二頁。

註七：同上註。

註一六：同註六，第四一頁。

註八：同註五，第一九七頁。

註一七：引自傅斯年，「性命古訓辨證」，收入傅斯年全集，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六九年，第二冊，第一七八頁。

註九：參見張光直，「談王亥與伊尹的祭日並再論殷商王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五期，民國六二年，第一二五

註一八：引自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民國四三年，第七六至七七頁。

註一九：引自丙逸夫，「釋甥之稱謂」，收入中國民族及其文化，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六一年，下集，第九三九頁。

註二〇：同上註。

註二一：同註一九，第九三九至九四〇頁。

註二二：同註一九，第九四一頁。

註二三：參見 Robin Fox, *Kinship and Marriage*,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67, P.185.

註二四：同註一九，第九四五頁。

註二五：參見張秉權，「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收入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臺北，民國五六年，復雜的人地同名例，第二三、二四、二七、二八、三二等例。

註二六：同上註，複雜人地同名例，第一五、二四、二八、四三等例。

註二七：引自張秉權，「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第一九八頁。

註二八：引自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第五三頁。

註二九：見張光直，「談王亥與伊尹的祭日並再論殷商王制」，第二二二頁。

註三〇：引自陳其南，「中國古代之親屬制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五期，民國六二年，第一三六頁。

註三一：同上註。

註三二：同上註。

註三三：參見 Robin Fox, *Kinship and Marriage*, P. 182。

註三四：見趙林，「商代的宗廟與宗族制度」，第九頁。

註三五：見 Moiety 條，*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